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目 录

序言

一、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方针原则

（三）发展目标

二、理论和思想道德建设

（四）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理论创新

（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

（六）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

（七）推进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三、公共文化服务

（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九）加强农村文化建设

（十）普及文化知识

（十一）建立健全文化援助机制

（十二）鼓励社会力量捐助和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

四、新闻事业

- (十三) 推进新闻媒体建设
- (十四) 加大对重点新闻媒体的扶持力度
- (十五) 办好新闻网站
- (十六) 发展新兴传播载体

五、文化产业

- (十七) 发展重点文化产业
- (十八) 优化文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
- (十九) 转变文化产业增长方式
- (二十) 培育文化市场主体
- (二十一) 健全各类文化市场
- (二十二) 发展现代文化产品流通组织和流通方式

六、文化创新

- (二十三) 繁荣发展文学艺术
- (二十四) 培育文化创意群体和内容提供商
- (二十五) 推动文化企业成为文化创新主体
- (二十六) 加快科技创新
- (二十七)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七、民族文化保护

- (二十八) 编纂出版文化典籍
- (二十九) 发挥重要节庆和习俗的积极作用
- (三十) 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传统经典、技艺的传承

(三十一) 规范保护国家、民族语言文字

(三十二) 加强重要文化遗产保护

(三十三) 抢救濒危文化遗产

八、对外文化交流

(三十四) 拓展对外文化交流和传播渠道

(三十五) 培育外向型骨干文化企业

(三十六) 实施“走出去”重大工程项目

九、人才队伍

(三十七) 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能力建设

(三十八) 抓好高层次人才培养

(三十九) 做好培训工作

(四十) 加强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

(四十一) 完善人才选拔机制

(四十二) 建立国家文化艺术领域授予荣誉称号的制度

十、保障措施和重要政策

(四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

(四十四) 健全宏观调控

(四十五)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四十六) 完善文化发展的经济政策

(四十七) 加强文化立法

(四十八) 实施步骤

“十一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文化发展的重要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纲要》，确定未来五年文化发展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和目标任务，进一步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推动文化与经济、政治、社会的协调发展。

序 言

文化是国家和民族的灵魂，集中体现了国家和民族的品格。文化的力量，深深熔铸在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之中，是团结人民、推动发展的精神支撑。五千年悠久灿烂的中华文化，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国脉传承的精神纽带，是中华民族面临严峻挑战以及各种复杂环境屹立不倒、历经劫难而百折不挠的力量源泉。在开创中华民族美好未来的历史进程中，文化既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树立民族自信、振奋民族精神，必将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当今世界，文化与经济、政治相互交融，与科技的结合日益紧密，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越来越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实力强弱的重要尺度之一。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要赢得国际竞争，不仅需要强大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国防实力，同样需要强大的文化实力。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激发民族生命力，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民族创造力，在国际竞争中占据制高点，掌握主动权。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文化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遵循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理论和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推进，舆论引导能力显著增强，文学艺术日益繁荣。公共文化投入增加，文化设施和服务网络日趋

完善。文化及相关产业蓬勃发展，形成了一些有较大增长空间的产业门类，涌现出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集团。明确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政策，调动了全社会参与文化建设的积极性，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初步形成。传承和弘扬优秀民族传统文化传统、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全社会所重视。自主创新能力有较大提高，文化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文化“走出去”步伐加快，中华文化在世界上的影响力逐步增强。文化体制改革积极稳妥地开展，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我国文化发展正处于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

同时也要看到，现阶段我国文化发展水平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和进程还不相适应，文化体制机制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形势还不相适应，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品种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还不相适应，文化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还不强。面对新的形势，我们要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握有利于我国文化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大力推动文化创新，促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一、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紧紧围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树立新的文化发展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努力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方针原则。“十一五”时期，我国文化发展要坚持以下方针原则：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和实现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坚持树立新的文化发展观，不断深化对文化发展的地位、方向、动力、思路、格局和目的的认识，冲破一切束缚文化发展的思想观念、做法。规定和体制机制性障碍，不断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促进文化与经济、政治、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继承和弘扬优秀民族传统文化，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优秀文化成果，始终把文化创新作为文化发展的战略基点和前进动力，积极推进文化与经济、科技融合发展，大力提高我国文化自主创新能力。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最大限度地发挥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

——坚持以发展为主题，以改革为动力，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一手抓公益性文化事业，一手抓经营性文化产业，不断增强我国文化的实力和竞争力。

——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大力发展先进文化，支持健康有益文化，努力改造落后文化，坚决抵制腐朽文化，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健康快速发展。

——坚持城乡、区域文化的协调发展，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加大对农村及中西部地区的文化投入，形成城市带动农村和东中西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三）发展目标。到 2010 年，文化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完成“十一五”时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赋予文化建设的任务，文化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能力显著增强，为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和社会进步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文化的创新能力和整体实力明显提高，文化产品更加丰富，更好地保障和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促进城乡和区域之间文化的共同发展；中华文化在世界上的影响力不断扩大，文化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文化发展的水平与我国的经济实力、国际地位相适应。

“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的重点是：

——抓好基层文化建设，加大力度改善农村及中西部地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农民和城市低收入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力争到“十一五”期末，城市的文化设施、服务网络和文化产品基本满足居民就近便捷享受文化服务的需求，在农村基本解决农民群众看书难、看戏难、看电影难、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难的问题。

——抓好塑造国家文化形象的重大项目和工程建设，推出一批体现民族特色、反映时代精神、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文化艺术精品，创作生产更多更好适应人民群众需求的优秀文化产品。

——抓好文化产业体系建设，重塑市场主体，优化产业结构，确定重点发展的产业门类，培育文化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发展现代流通组织和流通形式，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十一五”时期，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的年均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有所增加。

——抓好文化创新能力建设，以内容创新为核心，着力培育创新主体，加速科技与文化的融合，提高我国文化自主创新能力，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文化创新成果。

——抓好文化“走出去”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主动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扩大对外文化贸易，拓展文化发展空间，初步改变我国文化产品贸易逆差较大的被动局面，形成以民族文化为主体、吸收外来有益文化，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的文化开放格局。

——抓好人才培养，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素质较高的文化工作者队伍，为文化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理论和思想道德建设

（四）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理论创新。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们党理论创新实践的研究，推出一批理论成果，进一步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1. **推动理论武装和理论宣传。**始终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不断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把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作为理论武装工作的重要任务，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坚持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加强和改进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扎实推进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推动建设学习型政党和学习型社会。加强对青年学生特别是大学生的理论学习和教育，切实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加强图书、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对党的基本理论和重大理论创新成果的宣传。继续组织编写干部学习读本和通俗理论读物，回答干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党委讲师团建设，形成一支忠诚党的理论武装工作、纪律严明、充满活力的理论队伍。

2. 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研究，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继续做好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编译工作。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研究并回答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问题，研究并回答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全面进步的问题，研究并回答干部群众普遍关心的深层次思想认识问题。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逐步形成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一级学科，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为二级学科，以哲学社会科学等分领域研究为支撑的马克思主义学科体系。加强教材体系建设，组织编写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基础理论教材和政治学、社会学、新闻学、史学、法学、文学、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科教材，编写基本覆盖哲学社会科学主干课程的150种左右重点教材，形成全面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组织编写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

（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建设，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哲学社会科学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渗透，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学术观点创新、学科体系创新和科研方法创新。整合研究力量，优化哲学社会科学资源配置，形成合理的分工体系。国家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重点高等学校主要承担重大基础理论、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性与前瞻性问题及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并努力形成各自的优势和特色。地方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应主

要围绕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开展应用对策研究，有条件的可开展有地方特色和区域优势的基础理论研究。国家扶持的重要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要保证完成国家确定的重大科研任务，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重点扶持有重大创新意义的研究项目，扶持关系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全局的研究项目，扶持对学科创新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研究项目，扶持对弘扬民族精神、传承民族文化有重大作用的研究项目，扶持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研究项目。

（六）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着眼于提升人的思想道德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以理想信念为核心，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发扬党领导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与建设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努力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法规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

1. **努力提高公民的道德素质。**全面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把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单位教育和社会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着力点，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深入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就教育，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挥基层组织和群众团体的骨干作用、先进典型的带动作用、广大群众的主体作用，深入开展群众性道德实践活动。充分运用大众传媒、文学艺术以及文体活动，努力营造有利于公民道德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道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创新形式、内容、手段，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

2. 深入学习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以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为主题，以促进社会风气不断改善为目标，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八荣八耻”的基本要求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家庭。把“八荣八耻”的内容和要求体现到大中小学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材中，贯穿到德育课程和相关学科的课堂教学中。充分发挥市民学校、村民学校、民工学校等基层宣传教育阵地的作用，组织开展“八荣八耻”宣讲和巡回报告活动，大力宣传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先进典型，使社会主义荣辱观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在全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切实解决公民文明习惯和社会风气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形成知荣辱、讲正气、树新风、促和谐的文明风尚。

3. 加强和改进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大力加强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等课程建设，指导和帮助大中小學生认真遵守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在重大节日、纪念日集中开展思想道德教育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重点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把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大中城市要因地制宜，重点建设好市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有条件的可建设少年儿童主题公园。到“十一五”期末，力争实现县县有综合性、多功能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电台、电视台要办好少儿频率、频道或栏目、节目，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教育网站要开设少儿网页、专栏，出版单位要出版一批适合未成年人的优秀文艺作品，并切实做好推介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七）推进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创建活动，使城乡环境面貌有较大改观、社会服务水平有

显著改善、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现代文明程度有明显提高。城市要以社区为重点，开展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创建和谐社区等活动，不断提升城市文明水平。村镇要以促进乡风文明、村容整洁为着力点，开展创建文明村、文明户、文明小城镇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引导广大农民移风易俗、转变观念、提高素质。行业要以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宗旨，大力加强诚信建设，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共铸诚信、文明风景旅游区、做人民满意公务员等活动，树立行业文明新风。

三、公共文化服务

（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资分开和管办分离，切实把政府的职能由主要办文化转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要从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出发，以实现和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目标，坚持公共服务普遍均等原则，兼顾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协调发展，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形成实用、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1.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布局。**以大型公共文化设施为骨干，以社区和乡镇基层文化设施为基础，优先安排关系人民群众切身文化利益的设施建设，加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射转播台（站）、互联网公共信息服务点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一批代表国家文化形象的重点文化设施，大力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等重大文化工程建设，加大对重要社科研究机构、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艺术院团、承担政治性和公益性出版任务的出版单位的扶持力度。

——完善大中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加强图书馆、博物馆和文化馆（中心）建设。

——在巩固县县有图书馆、文化馆的基础上，基本实现乡镇有综合文化站，行政村有文化活动室。

——加强各级广播电视无线发射转播台（站）的维护，更新设备，保障正常运行。

——在中西部及其他老少边穷等地广人稀的地区配备流动文化服务车，建设流动服务网络。

专栏 1 国家重大文化设施、重要文化工程项目 和重点扶持的社科机构、艺术表演团体、出版单位	
重大文化设施建设	国家大剧院工程、国家博物馆改扩建工程、国家图书馆二期暨国家数字图书馆建设工程、中国美术馆二期改扩建工程、国家话剧院建设工程、中央电视台新址建设工程和地方重要文化设施建设。
重要文化工程项目建设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以农村为重点，建设电子图书、舞台艺术、知识讲座和影视节目等数字资源库，基本完成全国市、县和乡镇分中心建设，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促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 广播影视数字化工程——全面推进广播电视由模拟向数字化转换，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兴传播载体，加快电影制作、发行、存储和放映的数字化。 国家重大出版工程——出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列宁文集》、《中华大典》、《中华古籍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大辞海》、《域外汉籍珍本文库》等重点图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 国家重大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和二十世纪美术作品收藏工程——完成 100 幅（件）表现中国近现代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的大型绘画和雕塑作品，收藏二十世纪具有代表性的重要美术家、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和学术价值的美术作品以及革命美术作品和相关史料。 新疆、西藏、内蒙古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工程——支持少数

	民族语言文字的各种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和发行。
重点扶持的 社科机构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编译局。
重点扶持的 艺术表演团体	中国京剧院、国家话剧院、中国歌剧舞剧院、中国东方歌舞团、中国交响乐团、中国儿童艺术剧院、中央歌剧院、中央芭蕾舞团、中央民族乐团、中国广播艺术团、中国爱乐乐团，以及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地方艺术表演团体。
重点扶持的 出版单位	人民出版社、盲文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单位。

2.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适应人民群众多方面、多层次、多样化的文化需求，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设施服务公示制度，公开服务时间、内容和程序，在窗口接待、场所引导、资料提供以及内容讲解等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增强吸引力。

——完善国有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对未成年人等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制度，有条件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公共文化设施可向社会免费开放。

——实行定点服务与流动服务相结合，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图书馆采用通借通还等现代服务方式，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社区和农村延伸。

——采用政府购买、补贴等方式，向基层、低收入和特殊群体提供免费文化服务。

——促进数字和网络技术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应用，建设数字广播电视信息平台、数字电影放映网络系统、网上图书馆、网上博物馆、网上剧场和群众文化活动远程指导网络。

——支持民办公益性文化机构的发展，鼓励民间开办博物馆、图书馆等，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3.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组织体制和运行机制。各级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对公共文化机构的指导、监督，并从资金、设施、场地、机构、人员等方面，保障公共文化设施正常运转和功能的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机构要完善功能定位，明确服务目标、任务和责任，建立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使用效益。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兴办国家允许的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编制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国家标准，修订电台、电视台和广播电视发射转播台建设标准。完成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标准体系的制定，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机构评估系统和绩效考评机制。形成政府主办、社会参与、功能互补、运转协调的公共文化服务组织体制和责任明确、行为规范、富有效率的运行机制。

4. 切实维护低收入和特殊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采取政府采购、补贴等措施，开辟服务渠道，丰富服务内容，保障和实现城市低收入居民、残疾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群体的基本文化生活需求。国有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优惠向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开放。国有艺术院团、影剧院每年安排一定场次主要面向低收入居民的低价演出或放映。中央和省级电视台开办添加手语的节目或栏目。积极开展为农民工送书、送戏、送电影活动。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后，保留一定数量的模拟频道，完整转播中央、省和当地的主要节目，对低收入家庭给予优惠的资费政策，保证他们的基本收视需求。

（九）加强农村文化建设。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增加政府投入，调整资源配置，着力推进农村文化建设重点工程，加大文化资源向农村的倾斜，建立农村文化建设的长效机制。

1. 推进农村文化设施和重点工程建设。加快欠发达地区综合文化站的改扩建和农村危旧公共文化设施的改造，实施农村文化重

点工程建设，改善、提升农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条件和服务水准，逐步改变城乡之间文化发展不平衡现象。

专栏 2 农村文化建设重点工程
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推进广播电视进村入户，充分利用无线、卫星、有线、微波等多种手段，为广大农村地区提供套数更多、质量更好的广播电视节目，全面实现 20 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通广播电视。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做好农村电影拷贝配送工作，丰富电影片源，加快推进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加强农村电影院更新改造，增加固定或流动放映点，基本实现全国农村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在欠发达地区新建、改扩建 2.5 万个左右综合文化站，配备必需的设备，完成对农村危旧公共文化设施的改造，基本实现全国乡镇均建有综合文化站。 流动综合文化服务车——对西部及其他老少边穷等地广人稀适宜开展流动服务的地区，为县乡配备流动文化服务车、流动电影放映车，开展集影视放映、文艺演出、图片展览、图书销售和借阅、科技宣传为一体的流动文化服务。

2. 加大文化资源向农村的倾斜。合理配置公共文化资源，逐步增加为农村服务的资源总量。

——中央和省级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要加大农村和农业报道的分量，增加农村节目、栏目和播出时间。农业大省的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要创造条件开办农村版和农村频率、频道。市（地）党报和市（地）县电台、电视台要把面向基层、服务“三农”作为主要任务。

——加大对农村题材重点选题的资助力度，把农村题材纳入舞台艺术生产、电影、广播剧和电视剧制作、各类书刊和音像制品出版计划，保证农村题材文艺作品在出品总量中占一定比例。对重要文化项目和文化产品采取政府补贴，以政府采购的方式直接送到农村。购买适合农村的优秀剧本版权，免费供给基层艺术院团使用、

改编并为农民演出。鼓励和组织专业文化工作者到农村辅导群众文化活动。

——加强“三农”读物出版工作，开发出版适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的音像制品和图书等各类出版物。实施“送书下乡工程”，重点面向西部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图书馆和乡镇文化站、农村文化室配送图书。

——县（市）图书馆逐步实行分馆制，丰富藏书量，形成统一采购、统一编目的图书配送体系，充分发挥县图书馆对乡镇、村图书室的辐射作用，促进县、乡图书文献共享。按照“政府资助建设，鼓励社会捐助，农民自我管理，市场运作发展”的要求，支持农民群众开办“农家书屋”。

3. 建立农村文化建设的长效机制。农村公共文化建设要纳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纳入创建文化先进县（市）、文化先进乡镇和创建文明村镇等相关评价体系，所需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保证一定数量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乡镇和村的文化建设，文化领域新增加的财政投入应主要用于农村。政府要保证文化馆（站）开展业务必需的经费、基层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广播电视发射转播台正常运转必需的经费、广播电视“村村通”运行维护经费和农村电影放映补助经费。建立健全基层文化单位的评价体系，将服务农村、服务农民作为基层文化单位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

（十）普及文化知识。在全社会广泛开展人文社科、文艺欣赏、法制、科技卫生等基础知识的普及工作。加强村镇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军营文化、家庭文化建设。实施“国民艺术教育推进工程”，推动文学、戏剧、音乐、舞蹈、曲艺、雕塑、绘画、工艺品、风俗、技艺等到农村、到工厂、到军营。高度重视义务教育阶段的文化普及教育，使广大中小学生掌握基本的文化常识和传统文化技艺。在国民教育中加大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的比重，加

强哲学社会科学知识的普及教育。加强群众文化创作，发挥文化馆（站、中心）等文化机构的组织作用，充分利用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广场文化活动等载体，开展歌咏、读书、书法、朗诵、科普知识等各种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演出，鼓励和支持专业艺术院团富余、离退休演艺人员开展群众性文艺辅导或展演活动。国有文化单位每年要安排一定场次的免费演出和艺术讲座，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同时，提高艺术欣赏水平。

（十一）建立健全文化援助机制。通过援赠设备器材和文化产品、共享文化资源、业务合作、人员培训、工作指导等方式，通过东部地区对西部地区、城市对农村开展“一帮一”对口支援活动，帮助农村和西部地区解决文化产品和服务相对缺乏的问题，支持其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文联、作协等人民团体的组织引导作用，广泛开展文化志愿者活动。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服务计划”和大、中学生志愿服务日行动中增加文化服务的内容。动员离退休文艺工作者、艺术院校学生和其他热心公益事业的各界人士为社区提供志愿文化服务。支持和资助优秀文化专业人才支援西部文化建设。对优秀的文化志愿服务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十二）鼓励社会力量捐助和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捐助和兴办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在用地、税收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社会力量通过依法成立的非营利公益性组织和国家机关向公益文化事业的捐赠，纳入公益性捐赠范围。动员城市单位、居民以各种方式捐赠电视机、收音机、计算机和农民群众需要的图书杂志、音像电子出版物等。鼓励权利人许可基层文化单位无偿使用其作品或录音录像制品。机关、企业、学校的文化设施要尽可能向社会开放，积极开展文化服务。

四、新闻事业

（十三）推进新闻媒体建设。始终把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各类新闻媒体的建设，巩固和发展积极健康向上的主流舆论。

1. 着力提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推动内容、形式、手段和机制的创新，把正确舆论导向同讲求宣传艺术统一起来，不断增强新闻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努力做好正面宣传，全面宣传党的主张，准确反映群众意愿，扩大正面宣传的影响力。增强群众观念，强化服务意识，更多地宣传基层群众的先进典型。改进会议和领导同志活动新闻报道以及典型宣传，加强重大主题宣传报道，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报道的时效，做好舆论监督。重视对社会热点问题的舆论引导，完善新闻发布制度。

2. 切实加强管理制度建设。认真落实新闻采编人员从业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和完善报刊退出机制。加强相关部门配合协调的长效机制建设，增强舆论引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行业自律，有效制止有偿新闻、虚假报道、低俗之风和不良广告。

3. 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确保党和人民喉舌的性质，按照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的要求，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内部人事、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规范和完善新闻单位采编业务与经营业务“两分开”。积极推进报刊业结构调整，适度控制报刊规模，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注重内涵发展。继续做好报业集团改革工作，扩大党报的市场覆盖率。加强对子报子刊的管理，发挥子报子刊的优势，使之成为党报党刊的补充和主流宣传阵地的延伸。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都市类报刊的调控和管理，发挥其贴近生活、可读性强、丰富多采的特点，提升报刊格调和品位。依托新闻媒体的资源优势，积极发展相关产业和产品，不断提高科技应用水平，壮大综合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十四）加大对重点新闻媒体的扶持力度。扶持党报、党刊、通讯社、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和时政类报刊，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成为拥有知名品牌和较强社会影响力、竞争力的优势媒体，充分发挥舆论主阵地、主力军作用。

加大对中央和省级主要新闻媒体的扶持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设备和技术的更新改造，不断改善硬件条件，提高信息化水平和传播能力。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要努力增强吸引力和影响力，提高核心竞争力，稳定主报主刊发行量，扩大覆盖面。新华社要发挥国家通讯社和世界性通讯社的作用，加快多媒体数据库和经济信息平台建设，发挥新闻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管理的功能，确保新闻信息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努力拓展海外用户。推进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节目在全国市（地）级以上城市的调频覆盖，加强中央电视台的频道品牌化建设。推进党报、党刊发行业务的改革，促进零售工作，扩大覆盖面。重点支持西部地区党报、党刊和电台、电视台的发展。

（十五）办好新闻网站。按照突出重点、合理布局、整合资源、办出特色的总体要求，做大做强重点新闻网站，努力营造健康向上的舆论氛围。

1. 推进重点新闻网站建设。扩大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基础设施规模，拓展即时通信、博客、播客、聚合新闻服务等业务领域，实现多渠道、全方位新闻信息发布的调整和业务整合，提升技术应用水平和业务保障能力。完善地方互联网新闻事业发展格局。

2. 加快建设一批综合实力强、在国内外有广泛影响的新闻网站。形成若干个与我国地位相称的、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综合型网络媒体集团，争取其中一到两家重点新闻网站进入世界前列。

3. 促进新闻网站健康发展。完善法规，加大执法力度，强化行业自律和公众监督机制。规范网上新闻信息源的转载和非新闻单位网站的信息发布，建立市场化供稿机制。

（十六）发展新兴传播载体。充分发挥国家主流媒体在信息、人才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发展手机网站、手机报刊、IP 电视、移动数字电视、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等新兴传播载体，丰富内容，创立品牌，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加强对新兴传播载体的规范管理，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坚持正确导向，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五、文化产业

（十七）发展重点文化产业。确定重点发展的文化产业门类，推动国家数字电影制作基地建设、国产动漫振兴工程、“中华字库”工程等一批具有战略性、引导性和带动性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在重点领域取得跨越式发展。

1. 影视制作业。发展影视内容产业，提升电视剧、非新闻类电视节目和电影、动画片的生产能力，扩大影视制作、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增加数量，提高质量，满足多种媒体、多种终端发展对影视数字内容的需求。

2. 出版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加快从主要依赖传统纸介质出版物向多种介质形态出版物共存的现代出版产业转变，从主要依赖区域性市场向综合开拓国际国内市场转变。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实力的出版企业集团，打造一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出版品牌。

3. 发行业。支持出版物发行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重点发展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和网络书店等现代出版物流通系统，形成若干大型发行集团，建设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出版物市场。

4. 印刷复制业。发展高新技术印刷、特色印刷和光盘复制业，建成若干各具特色、技术先进的印刷复制基地，使我国成为重要的国际印刷复制中心。

5. 广告业。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积极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努力扩大广告产业规模，提高媒体广告的公信力，广告营业总额有较快增长。

6. 演艺业。推进营业性演出单位资产重组，发展演艺经纪商，加强演出协作网络建设，形成一批大型演艺产业集团。

7. 娱乐业。发展电子娱乐业，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地区特色、健康向上和技术先进的新兴娱乐方式，创新娱乐业态。鼓励连锁娱乐企业的发展。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娱乐设施，加强文化娱乐主题园区建设。

8. 文化会展业。发展各类综合及专业文化会展，重点支持覆盖全国并具有国际影响的文化会展，办好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上海世博会的相关文化活动及会展，使文化会展业成为促进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平台。

专栏 3 重点支持的文化会展
1. 中国国际广播影视博览会
2. 中国国际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展览会
3. 中国国际动漫节
4. 中国国际音像博览会
5. 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
6. 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
7. 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8. 上海国际电影节

9. 数字内容和动漫产业。积极发展以数字化生产、网络化传播为主要特征的数字内容产业。加快发展民族动漫产业，大幅度提

高国产动漫产品的数量和质量。积极发展网络文化产业，鼓励扶持民族原创的、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研发，拓展民族网络文化发展空间。

专栏 4 重大文化产业推进项目

国家数字电影制作基地建设工程——采用数字电影摄制技术与工艺，推动传统技术与数字技术的融合，形成数字电影规模化生产和制作能力，全面提高我国电影的拍摄和制作水平。

国产动漫振兴工程——建设国家动漫产业基地和教学研究基地，建立动漫技术设备和公共技术平台支撑服务体系共享机制，增强国产动漫的原创制作能力和衍生产品开发能力，培育一批充满活力、专业性强的中小型动漫企业和具有中国风格、国际影响的动漫品牌。

“中华字库”工程——建立全部汉字及少数民族文字的编码和主要字体字符库。重点研发汉字的编码体系、输入、输出、存储、传输以及兼容等关键技术。

国家“知识资源数据库”出版工程——以各种信息资源为基础，采用现代人工神经网络、数据库和计算机信息检索等高新技术，建立新一代综合各类知识信息的数据库，提高我国信息资源深度综合利用的能力和水平。

（十八）优化文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建设一批文化产业强省、强市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形成文化产业协调发展格局。

1. **加强重点文化产业带建设。**以建设文化创意产业中心城市为核心，加快产业整合，形成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三大文化产业带。积极发展我国西南、西北地区等具有鲜明地域和民族特色的文化产业群。推进科学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应用，加快文化产业优化升级步伐，促进我国文化产业加入国际文化产业分工体系，不断提高国际化水平。

2. **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促进各种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业分工，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使之成为文化创意产业的

孵化器。形成若干出版、印刷复制、影视制作和文化产品批销等产业中心，重点建设一批大型影视制作、动漫、音像电子、印刷复制和演艺等产业示范基地。

3. 促进区域文化产业协调发展。充分发挥产业带、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的带动与辐射作用。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中部地区加快文化产业崛起，西部地区结合地方特色和资源优势，着力增强文化产业自我发展能力，努力形成东中西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区域文化产业协调发展新格局。

（十九）转变文化产业增长方式。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转变增长方式，提高效益，扩大规模，促进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1. 推动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从单纯依赖数量、规模扩张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向大力提高质量、效益的集约型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集聚，形成规模经济效益，提高集约化经营的能力和水平。围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通过跨地区跨行业的联合、兼并、重组，重点培育和发展一批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

2. 改造传统文化产业。充分利用先进技术和现代生产方式，改造传统的文化生产和传播模式，推进产业升级，延伸产业链。全面推进广播影视制作、传输、发射、播映、存储、交换以及影视和演艺后产品开发等领域的数字化。推动数字化出版、印刷以及现代物流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积极拓展新型文化产品和服务，提升文化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竞争实力。

3. 发展“专、精、特、新”中小文化企业。放宽市场准入，简化审批手续，建立完善的进入和退出机制，鼓励、支持和促进中小文化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形成富有活力的优势企业群体。鼓励公民以知识产权作为出资，依法创办中小文化企业。

支持社会力量建立风险投资和担保公司，为中小文化企业发展提供服务。

4. 鼓励发展文化相关产业。推动文化用品、设备及相关文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促进文化产业与教育、科技、信息、体育、旅游、休闲等产业的联动发展，与工业设计、城市建设等经济活动相结合，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支持文化企业充分利用自有知识产权和品牌优势，向相关产业延伸发展，开发多种形式的衍生产品。

（二十）培育文化市场主体。着力重塑文化市场主体，提高国有文化企业竞争力，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

1. 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一般艺术院团和除少数承担政治性、公益性出版任务外的出版单位及文化、艺术、生活、科普类等报刊社，新华书店、电影制片厂、影剧院、电视剧制作单位和文化经营中介机构，党政部门、人民团体、行业组织所属事业编制的影视制作和销售单位，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复制、发行、传输网络部分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部门，分期分批完成转制为企业的任务。规范国有文化事业单位的转制，加强对文化事业单位剥离企业的监管，合理确定产权归属，明确出资人权利，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努力形成一批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文化企业与企业集团。

2. 加快国有文化企业公司制改造。以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壮大实力为重点，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快国有文化企业的公司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使国有和国有控股的文化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加快国有文化企业的股份制改造，2010年前国有独资文化企业基本完成规范的公司制改造，推出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上市文化公司。

3. 培育文化产业战略投资者。推动国有文化资本向市场前景好、综合实力强、社会效益高的领域集中，充分发挥国有文化资本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运用市场机制，以资本为纽带，重点培育和发展一批实力雄厚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使之成为文化市场的主导力量和文化产业的战略投资者。鼓励和支持国有文化企业开发市场占有率高的原创性产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知名文化品牌。

4. 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平等竞争机会，加强和改进服务，鼓励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政策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的发展。

（二十一）健全各类文化市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门类齐全的文化市场，促进文化产品和生产要素合理流动。

1. 发展文化产品市场。鼓励发展城镇中小型特色书店、专业书店、社区书店和网络书店。重点发展农村各种形式的出版物发行网点、代销点和租赁点，鼓励各种资本投入农村出版物发行，拓展农村出版物市场。规范和发展演出市场。在大中城市推广票务连锁服务，形成覆盖全国的票务连锁服务网络。繁荣电影、广播电视节目交易市场，开拓动漫游戏、移动电视、付费电视、网络广播电视等新兴市场。扶持艺术品市场发展，努力使我国成为亚洲主要的艺术品交易中心之一。

2. 完善文化要素市场。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本市场，拓展文化产业投融资渠道。鼓励文化企业通过发行公司股票、企业债券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完善文化企业间接融资制度，通过创新信贷担保手段和担保办法，为文化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便利条件。规范文化产权交易，重点发展版权和其他无形文化资产交易市场。建立文化行业人才库、人才评价体系，促进人才合理配置和有序流动。完

善文化信息、技术交易市场，提升服务水平。发展文化经纪代理、评估鉴定、技术交易、推介咨询、担保拍卖等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其规范运作，向品牌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加强执业培训，推行资格认证制度。制定和完善文化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规范中介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3. 培育农村文化市场。运用市场准入、价格调节、财税优惠等政策，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出版发行、电影放映、文艺表演、网络服务等领域，积极开发农村文化市场。制定扶持农村文化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的经济政策，简化对农村个体工商户和民营文化企业的登记审核程序。支持农民群众自筹资金、自己组织、自负盈亏、自我管理，兴办农民书社、电影放映队等，扶持民间剧团的发展。鼓励开发具有民族传统和地域特色的剪纸、绘画、陶瓷、泥塑、雕刻、编织等民间工艺项目，支持农村民间工艺美术产业的发展。

4. 健全文化行业组织。各类文化行业组织要依照法律和章程，认真履行市场协调、行业自律、监督服务与维权等职能，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中国文联、中国作协、中国记协等人民团体，要积极发挥行业自律和维权作用。中国广播电视协会、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中国版权协会、中国演出协会、中国电影制片人协会、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等，要切实转变职能，加强自身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到 2010 年，完成文化领域各种行业组织的建设和改造，实现政府部门与行业组织分开。

5. 鼓励和引导文化消费。适应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变化的趋势，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培育消费热点，拓展消费领域，引导社会公众的文化消费。文化产品生产单位要面向群众，努力降低成本，提供价格合理、丰富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具备条件的地方，可采用政府补贴方式，向社会提供低价文化产品。提高国民的阅读意识和文化消费意识，拓展教育培训、健身、旅游、休闲等与文化相结合的

服务性消费。改善文化消费环境，加强文化产品价格监管，建立和完善文化产品消费投诉、受理机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二）发展现代文化产品流通组织和流通方式。推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加快文化产品物流中心建设，实行新型代理配送制度，建立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相配套、贯通城乡的文化产品流通网络。

1. 培育全国和区域性的大型现代流通组织。加强以跨地区连锁经营、信息化管理和现代物流为特征的大型现代文化流通企业的建设。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文化流通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和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扩张。重点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具有著名品牌、辐射力强的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文化流通企业和企业集团，使之成为文化流通领域的主导力量。鼓励资产质量好、经营规范、成长性强的文化流通企业上市。

2. 建设辐射全国的区域文化产品物流中心。加快文化产品流通产业布局及结构调整，支持立足区域、辐射全国的文化产品物流中心建设，鼓励跨越区域、管理规范、技术先进、服务优质的现代文化产品物流企业发展。列入规划的文化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建设，纳入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并享受与之相关的优惠政策。

3. 发展现代文化产品连锁经营。鼓励出版物发行、票务、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影发行放映等文化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建立母子公司体制的直营连锁网络，或通过品牌、商号、配送、管理技术等联结方式发展特许经营网络，形成一批全国性和区域性文化产品连锁企业，使连锁业态成为文化产品流通业的主要发展方向。鼓励文化产品连锁经营企业跨地区发展，推动有条件的企业跨国连锁经营。继续推进电影院线制改革，建设跨区域规模院线、特色院线和城乡数字电影院线。

4. 积极发展文化电子商务。充分利用现代通信和计算机技术，构建网络文化产品和文化生产要素交易平台，降低交易成本，促进

产品流通。按照政府推动与企业主导相结合的原则，发挥企业在电子商务开发应用中的主体作用，推进文化企业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文化行业信息资源共享和在线交易信用机制，研究制定文化行业电子商务规范，积极发展面向消费者的新型文化电子商务模式。

六、文化创新

（二十三）繁荣发展文学艺术。立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聚焦人民群众创造新生活的精神风貌，充分发掘和利用民族文化的丰厚资源，借鉴世界文明的优秀成果，大力推进文化创新，努力创作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深受群众喜爱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繁荣发展文学艺术。实施文化精品战略，扶持原创性作品，继续支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着力打造一批代表国家形象、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学、戏剧、音乐、美术、书法、摄影、舞蹈、杂技、广播、影视、动漫等文化艺术精品，培育一批体现国家文化水准、具有相当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名人和名品。重点扶持中国艺术节、中国京剧节和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等知名品牌文化活动。实施中国少儿歌曲创作推广计划，推出一批优秀少儿歌曲。加强对群众文化需求和文化市场消费的调查研究，适应现代受众的审美需求和愉悦方式，在内容上进行独特的、富有创意的开掘和提炼，开发深受群众喜爱、市场占有率高的文化产品，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地域的文化需求。

专栏 5 实施文化精品工程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重点推出 100 部弘扬主旋律、体现多样化的优秀电影、电视剧、广播剧、戏剧、歌曲和文艺类图书。 “创新学术”工程——重点资助出版 400 部优秀的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领域原创性学术著作。 重点文学作品扶持工程——重点扶持和推出 100 部反映中国革命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以及当代现实生活的优秀长篇小说、报告文学、长诗等。 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视创作工程及广播影视精品工程——重点扶持重大

革命和历史题材、现实题材、农村题材、青少年和少数民族题材的广播影视创作，推出一批有重要影响的电影、电视剧和广播剧。

（二十四）培育文化创意群体和内容提供商。积极营造有利于集体和个人充分发挥创意、技艺、技术的氛围，重点培育广播影视、动漫、音像、传媒、视觉艺术、表演艺术、工艺与设计、广告装潢、服装设计、软件和计算机服务等方面的创意群体。支持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以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形式，集聚各类文化创意人才。逐步完善有利于文化创意群体创业发展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为各类创意人才群体提供良好的条件。加快传统文化企业的产品结构、服务结构调整，支持和鼓励中小型文化内容服务企业的发展，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内容集成、加工、制作、传播生产机制。积极发挥市场在配置文化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逐步形成一批以提供文化数字信息、影视、演艺、文化资讯等内容为主，实力雄厚的大型内容提供商。

（二十五）推动文化企业成为文化创新主体。充分发挥文化经济政策和科技政策作用，引导文化企业成为文化创新主体，支持掌握核心技术的文化科技人才创办创新型文化企业。

1. 落实培育创新型文化企业的相关政策。改善对创新型文化企业的信贷服务和融资环境，扶持中小创新型文化企业发展。运用政府采购，重点扶持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的创新型民族文化企业，支持文化企业参与和承担国家重大文化工程项目。加强对各类中小创新型企业的资金支持，充分发挥风险投资基金在扶持中小型文化创新企业中的作用。支持和鼓励各类文化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结成创新型组织。

2. 促进文化创意企业发展。鼓励经济发达、创意人才资源较为丰富的城市，发展文化科技、影视制作、音乐制作、时尚设计、艺术创作、工艺美术、广告创意、动漫游戏等文化类创意企业。创造崇尚创新、追求卓越的产业氛围，扩大文化创意产业在全社会的影

响力和带动力。充分发挥文化创意在内容创新和传统企业改造中的积极作用，利用文化创意成果拉动相关服务业和制造业的发展。

3. 高度重视技术中介服务。发展市场化、网络化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文化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促进技术成果产业化。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各类社团开展文化技术展示、推介，提供文化技术中介服务。积极利用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开展文化技术产权交易活动。

（二十六）加快科技创新。加强数字和网络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动文化与科技的融合，丰富表现形式，拓展传播方式。

1. 加快文化领域核心技术研究。瞄准世界文化科技发展的战略前沿，加强数字技术、数字内容等核心技术研究，提高装备技术和制造技术的水平。

2. 创新文化传播方式和手段。加快以国家数字图书馆为龙头的大容量数字化文化资源库建设，完成大中城市公共图书馆联网，实现资源共享。推进舞台技术进步，发展新的艺术表现形式。加快广播电视传播和电影放映数字化进程，建立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系统。

3. 推动文化业态更新。加快传统出版发行业向现代出版发行业的转换，积极发展电子书、手机报刊、网络出版物等新兴业态。全面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化，2008年开播地面数字高清晰度电视，2010年基本完成东中部地区县以上城市和西部地区大部分县以上城市的有线电视由模拟向数字转换，实现有线电视传输、终端服务业态的全面更新。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研发，开发文化数据处理、存储和传输服务、移动文化信息服务、网上文化交易、数字互动体验服务、数字远程教育及数字娱乐产品等增值业务。

（二十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落实有关保护措施，加大保护力度，进一步提高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1. 落实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做好重要文化资源知识产权的挖掘、整理工作，建立国家重点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目录。政府主管部门、人民团体、行业协会要加强指导协调，引导产、学、研各方面抓紧研究确定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转换、地面数字电视、物流配送系统等技术标准。抓紧落实中国近现代经典乐谱、剧本的整理出版工作。强化文化工作者的知识产权意识，推动文化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重视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鼓励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推介和交易服务产业，逐步构筑覆盖全国的知识产权服务网络。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我国文化领域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成效，开展“拒绝盗版，从我做起”的全民主题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2. 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种行为。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打破地方保护。坚持以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以大案要案为突破口，开展图书音像市场保护等专项整治行动，坚决取缔盗版光盘生产线，严厉打击侵权盗播广播影视节目、擅自截传广播影视节目信号的行为，重点查处盗版教材教辅、计算机软件和音像制品等非法活动。

七、民族文化保护

（二十八）编纂出版文化典籍。继续实施国家清史纂修工程、中华古籍特藏保护计划等重大项目，启动以中华古籍全书数字化出版、中华大典编纂出版为代表的国家重大出版工程。加强民族古籍和文物抢救工作，搜集、整理少数民族古籍，编纂《中国古籍总目提要》、《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做好格萨尔、江格尔、玛纳斯等古典民族史诗的整理出版和优秀少数民族文学作品的翻译出版工作。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和学术机构整理、研究和编纂传统文化典籍的作用。

（二十九）发挥重要节庆和习俗的积极作用。适应当代生活，体现时代特点，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相结合，坚持不懈地抓好移风

易俗，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改造和发展富有浓郁民族特色的民间传统节日内容、风俗、礼仪，维护民族文化的基本元素。继续完善中华民族始祖的祭典活动，充分发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民族节庆的作用，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促进和谐社会建设。高度重视国庆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和“七一”建党、“八一”建军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广泛开展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三十）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传统经典、技艺的传承。在有条件的小学开设书法、绘画、传统工艺等课程，在中学语文课程中适当增加传统经典范文、诗词的比重，中小学各学科课程都要结合学科特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高等学校要创造条件，面向全体大学生开设中国语文课。加强传统文化教学与研究基地建设，推动相关学科发展。在社会教育中，广泛开展吟诵古典诗词、传习传统技艺等优秀传统文化普及活动，努力提高全民族的人文素养，树立良好社会风气。办好世界中华传统文化论坛。

（三十一）规范和保护国家、民族语言文字。严格遵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在全社会大力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物和公务用语用字、公共场所用语用字等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除特别需要外，一般不得夹用外国语言文字。严格控制广播电视方言类节目的播出比例。在国内召开的重要国际会议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应以普通话为基本用语。做好每年一度的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三十二）加强重要文化遗产保护。完成全国文化遗产普查。高度重视重要革命历史文物的收集、整理和重点革命历史遗迹的保护。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大遗址、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制定并实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完

善重大建设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严格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制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绘制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分布图，确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谱系，制定传承人资助办法。确定 10 个国家级民族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完成《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的出版和相关资料的保护工作，出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非物质文化普查图集（分省图册）》、《昆曲大典》、《中国民间美术分类全集》。继续实施国家重点京剧院团和昆曲院团保护和扶持项目。实施“指南针计划”，深入挖掘和展示我国古代发明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充分利用“文化遗产日”，组织开展文化遗产保护系列宣传展示活动。

（三十三）抢救濒危文化遗产。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濒危的民族文化遗产。继续实施文物保护维修重点工程，排除文物保护单位重大险情。建设抢救性文物保护设施，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安全消防设施设备，做好基本建设中的抢救性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加强对民间文学、民俗文化、民间音乐舞蹈、少数民族史诗等若干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抢救。

专栏 6 文物保护重点项目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	明清帝王陵寝、云冈石窟、武当山古建筑群、敦煌莫高窟、大足石刻、平遥古城、高句丽遗迹等。
大遗址保护	编制完成 100 处重要大遗址总体保护规划纲要。建设汉长安城、大明宫、隋唐洛阳城、殷墟、偃师商城等重点大遗址保护展示园区。启动实施长城保护工程、大运河文物保护工程、丝绸之路（新疆段）文物保护工程。
文物保护单位维修	实施故宫博物院古建筑整体保护维修工程、恭王府邸文物保护修缮工程、西藏三大重点文物保护工程和应县木塔、元代以前早期木构建筑、大昭寺、扎什伦布寺、塔尔寺等维修保护工程。每年重点安排 100 项左右险情严重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整体维修保护工作。
考古工作	做好三峡工程、南水北调工程中的文物抢救保护工作，涉外

	考古、水下考古、航空考古取得较大进展。
建设抢救性文物保护设施	完成 100 余个市（地）级以上博物馆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标准化建设，新建扩建库房面积 30 万平方米。依托博物馆改扩建 23 个区域性中心文物库房，集中保护珍贵文物。完成 36 所科研院所与大学出土文物整理库的文物保护设备和安防消防设施建设。

八、对外文化交流

（三十四）拓展对外文化交流和传播渠道。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创新文化“走出去”的形式和手段，吸收借鉴世界各国优秀文化成果，提升我国文化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积极推动中华文化面向世界、走向世界。

1. 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利用春节、国庆日、建交日等重要节日、纪念日，组织举办高水平文化交流活动，增进世界对中国的了解。重视文化领域的多层次互访，加强友好城市间的文化交流，主动开展对外文化合作。继续做好中外互办文化年、在国外举办中国文化节、文化周、艺术周、电影周、电视周和文物展等工作。发挥我驻外机构宣传推介中国优秀文化产品的重要作用。积极参与相关国际规则的制定，增强我国在国际文化活动中的话语权，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

2. 发挥多元载体的文化传播作用。借助国外著名的电影节、电视节、艺术节、书展、博览会等平台，积极推介中国文化产品和服务。精心选择参与单位及文化产品，认真组织代表国家水平的参展、参演团队，展现我国整体文化实力和国家形象。积极参与或主办国际性书展、节展期间的文化论坛和主宾国活动等，提升我国的文化影响力。适应国外受众需求和接受习惯，不断扩大广播电视节目在境外的有效落地。拓展民间交流合作领域，鼓励人民团体、民间组织、民营企业和个人从事对外文化交流。扩大商业性展演、展映和文化产品销售。加强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国际交流，扩大我国哲学

社会科学在世界的影响。建立健全中外学者交流机制，加强与外国有影响的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国外知名汉学家、中国问题专家及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把文化“走出去”工作与外交、外贸、援外、科技、旅游、体育等工作结合起来，把展演、展映和产品销售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形成对外文化交流的合力。

3. 构建国际文化营销网络。重点抓好影视剧、出版物、文艺演出三大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活动给予支持。

（三十五）培育外向型骨干文化企业。完善对外文化贸易保障，依托已有的国内知名对外文化企业 and 文化产业品牌，积极培育外向型文化企业，发挥其在文化“走出去”中的主导作用。

1. 做大做强对外文化贸易品牌。重点扶持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的文化艺术、演出展览、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出版物、民族音乐舞蹈和杂技等产品和服务的出口，支持动漫游戏、电子出版物等新兴文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发挥国有文化企业在对外文化贸易方面的主导作用，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形成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品牌文化企业 and 企业集团。

2. 培育对外文化中介机构。积极发展从事演出展览、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业务的对外文化中介机构。支持国内文化企业与国际知名演艺、展览、电影、出版中介机构或经纪人开展合作，向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三十六）实施“走出去”重大工程项目。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实施“走出去”重大工程项目，加快“走出去”步伐，扩大我国文化的覆盖面和国际影响力。

九、人才队伍

（三十七）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能力建设。认真总结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和“三项学习教育”活动的成功经验，进一步组织和引导广大文化工作者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

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鼓励广大文化工作者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深入生活，在艰苦环境中和不同的工作岗位经受锻炼，增长才干。注重专业能力的培养，鼓励广大文化工作者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把握文化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做好文化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三十八）抓好高层次人才培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和艺术民主，鼓励和支持学术上、艺术上不同形式、不同风格的自由发展和创新。继续实施“四个一批”人才培养计划，着力加强领军人物和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完善公平竞争和分配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优秀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积极宣传文化领域领军人物、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及其成果和主要业绩，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舆论环境。

（三十九）做好培训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人才工作的战略部署，制定实施“十一五”时期全国文化人才培训规划，建立健全在职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创新培训内容，完善培训机制，整合培训资源，针对不同领域和不同岗位人员的具体情况，分期分批进行专业培训。2010年前，对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的系统轮训。完成全国文化艺术、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内工作人员的普遍轮训。加强农村文化队伍的教育培训，提高整体素质。

（四十）加强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建设先进文化、培养文化人才中的重要作用。高等学校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深化教学改革，加强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高等学校的新闻学院（系）要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始

终把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放在首位，立足中国国情，积极开展新闻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努力为党的新闻事业培养合格人才。扶持部分高等学校新闻学研究基地，资助一批重点研究课题。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整合相关学科资源，集中开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为先进文化建设服务。鼓励文化单位与高等学校合作举办高级研修班、培训班，培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鼓励和支持文化人才参加学术研究和交流，承担重大课题和项目。

（四十一）完善人才选拔机制。坚持党管人才和德才兼备、群众公认的原则，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要求，健全以业绩为依据，由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构成的人才评价、选拔和激励机制，营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环境。根据发展要求，逐步规范文化领域各行业的职业分类，编制职业标准，探索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稳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和完善在相应社会保障条件下的人才流动机制，引导文化人才合理、有序流动，把优秀人才集聚到文化建设中来。利用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的联动发展和资本扩张，扩大选拔范围，拓宽选拔渠道，广泛吸引财经、金融等领域的优秀人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进入文化行业。

（四十二）建立国家文化艺术领域授予荣誉称号的制度。为了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发展，对在文学艺术领域取得卓越成就的文化工作者授予人民艺术家、人民作家等荣誉称号，并从“十一五”时期开始，设立“国家文化杰出贡献奖”，表彰在文学艺术、人文社科、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文化工作者。国务院授予荣誉称号的，由文化主管部门确定并经人事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授予荣誉称号的，按照有关规定会同人事部联合授予。

十、保障措施和重要政策

（四十三）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本《纲要》各项任务的落实，需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和完善更加有效的政策与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1. 加强党对文化工作的领导。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高度重视文化工作，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文化建设的重要性，把文化建设的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任务一起部署、一起实施。遵循文化自身的特点和发展规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坚持谋全局、管大事，加强对文化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科学制定方针政策，始终把握文化建设的正确方向。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文化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文化建设。

2. 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文化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责任制，把文化建设作为评价地区发展水平、衡量发展质量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党委宣传部门充分发挥协调指导作用，相关部门积极支持、密切配合，文化管理部门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形成推动文化发展的合力。加强对文化建设的督促检查，把中央关于文化建设的方针政策落到实处。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兼顾各方利益，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保证文化健康繁荣发展。

3. 动员全社会参与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建设，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要全面准确地宣传中央有关文化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和方针政策，充分调动广大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把干部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上来。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作协、记协等人民团体在联系群众、组织群众、推动文化建设方面的重要

作用。紧紧依靠群众，充分发动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把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好、保护好和发挥好，努力营造有利于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十四）健全宏观调控。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加强对文化发展的方向、总量、结构和质量的宏观调控，增强工作预见性、主动性和实效性，推进文化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1. 完善文化领域预报、引导、奖惩、调节、责任、监督、保障、应对机制。健全有利于理论创新的课题规划、成果评介和应用机制。全面开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统计工作，发挥文化统计工作在政府决策和公共服务中的信息、咨询、监督作用。完善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办法，努力提高评奖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2.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健全市场规则，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把好资质、资金、产品等准入关。创新监管方式，建设全国文化市场监控平台和国家出版物信用管理查验系统，构建统一高效、覆盖全国的文化市场管理信息网络。进一步加强“扫黄打非”工作。严厉打击盗窃、走私文物活动。加强信用监督，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形成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加快整合现有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行政执法队伍，组建统一、高效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开展文化执法人员培训，建设廉洁公正、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素质过硬的执法队伍。2010年前，基本完成以城市为主体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组建。

（四十五）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有组织有领导、分阶段分步骤地将改革从试点向面上推开，逐步引向深入。

1. 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按照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因地制宜、逐步推开的原则，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单位的性质和特点，稳步推开改革。区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不同特点，以增加

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为重点，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以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为重点，发展经营性文化产业。统筹兼顾，使文化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政治体制、行政管理体制等其他领域的改革相互配套、相互衔接。

2. 着力解决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围绕重塑市场主体、完善市场体系、改善宏观管理、转变政府职能等关键环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科学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着力解决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人员分流安置和社会保障等重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职工群众的基本权益，调动广大文化工作者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积极性，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

3. 坚持以改革促发展。把深化改革与加快发展统一起来，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以发展的成果检验改革的成效。通过改革，不断破除制约发展的瓶颈和体制机制性障碍，营造有利于发展的体制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着力增强文化创新能力，以新的机制盘活存量，扩张增量，拓展发展空间，培育新的增长点，加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

（四十六）完善文化发展的经济政策。继续执行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文化经济政策，制定和完善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激励文化创新等方面的政策。

1. 执行和完善支持文化发展的经济政策。认真贯彻落实有关的宣传文化经济政策，并根据文化发展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的相关政策。

专栏 7 支持文化发展的经济政策

1.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4. 国家出版基金
5. 宣传文化单位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
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电影精品专项资金
7. 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8. 中央补助地方文体广播事业专项资金
9. 优秀剧（节）目创作演出专项资金
10. 鼓励对宣传文化事业捐赠的经济政策
11.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退税及相关优惠政策。
12. 文化体制改革单位享受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各项政策

2. 设立国家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基金。国家设立文化发展的专项资金和基金，重点用于扶持国家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支持文化创新和精品生产、扶持具有示范性和导向性文化产业项目的研发；用于国家重要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支持地方重大文化工程项目的建设；用于支持国家重大出版项目、少数民族文字和盲文出版物的出版，以及无线广播电视的覆盖。

3. 加大和改进政府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加大政府对文化事业投入力度，扩大公共财政覆盖范围，中央和地方财政对文化的投入增幅不低于同级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加强基层文化设施建设，保证一定数量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新增文化经费主要用于农村文化建设。加大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投入，进一步完善管理，提高质量，发挥效益。建立政府对公共文化事业投入的绩效考评机制。推行公共文化活动项目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制定相应税收政策，吸引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

（四十七）加强文化立法。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外有益经验，加快文化立法步伐，抓紧研究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图书馆法、广播电视传输保障法、文化产业促进法、电影促进法和长城保护条例。抓紧修订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规范执法行为。深入开展文化法制宣传教育，继续做好普法工作，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行政、守法经营和维护文化权益的自觉性。

（四十八）实施步骤。本《纲要》的实施，对于巩固“十五”时期文化建设的成果，为后十年的更快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稳步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协调发展，顺利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具有重要作用。本《纲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相衔接。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实施方案，加强统筹协调，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各有关部门根据《纲要》的要求，制订配套政策，抓紧出台实施。要建立《纲要》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共同推动《纲要》的组织实施。文化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等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纲要》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具体指导。